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相比於2016年同期，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存貨損失撥備，以及毛利及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8%，致使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訂單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以任何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核的數據或資料為基準。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